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文件一次反饋意見的回復」。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长城汽车

股票代码：601633



长城汽车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70 号) (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已收悉。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城汽车”、“公司”、“发行人”) 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简称“律师”) 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简称“会计师”) 等相关各方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 (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 (加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4
问题 1.....	4
问题 2.....	38
问题 3.....	54
问题 4.....	68
问题 5.....	71
问题 6.....	74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82
问题 1.....	82
问题 2.....	99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拟募集资金 80 亿元, 用于新车型研发项目、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披露: (1)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项目建设进度的预测依据,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2) 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 (3) 说明效益测算过程、依据、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项目建设进度的预测依据,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 (含 8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车型研发项目	630,970.81	501,146.54	400,000.00
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	798,002.54	756,793.19	400,000.00
合计	1,428,973.35	1,257,939.73	80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 1,428,973.35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80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均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具体如下:

(一) 新车型研发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SUV 项目	324,895.67	251,440.59	209,400.00
2	皮卡项目	137,433.17	118,781.36	88,300.00
3	新能源项目	168,641.97	130,924.59	102,300.00
合计		630,970.81	501,146.54	400,000.00

1、SUV项目

SUV项目投资总额为324,895.6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四款车型。

(1) 车型1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造型设计、对标和产品开发	12,201.62	7,921.88	7,900.00
2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1,858.16	1,232.80	1,200.00
4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	41,526.24	40,122.81	27,000.00
3	其他费用	3,409.59	2,277.56	2,200.00
合计		58,995.61	51,555.05	38,300.00

上述投资明细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数额根据项目研发方向及具体开发内容，并结合过往产品开发项目经验，综合评估确认。投资内容主要为车型开发所发生的直接支出，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材料费、试验费、设计开发费用和支付的其他费用，包含项目开发人工成本等费用，不包含水电费、折旧摊销等间接费用。

①造型设计、对标和产品开发涵盖内容

序号	开发内容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	-----------	------

序号	开发内容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	效果图
2		造型数据
3		模型
4		样件费
5		整车
6		总布置
7		底盘
8		电气架构
9		车身结构
10		内外饰
11		尺寸工程
12		整车性能
13		电子电器
14		控制系统集成
15		动力总成
16		新技术
17		策略开发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总投资金额为12,201.62万元。

②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涵盖内容

序号	产品开发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整车试验费
2		整车试验劳务
3		整车试验备件
4		整车辅助费用
5		零部件试验费用
6		零部件工装夹具及辅料
7		零部件试验样件
8		零部件辅助费用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总投资金额为1,858.16万元。

③ 冲压、车身、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涵盖内容

序号	专业	项目	数量
1	冲压	模具开发	48 组
		检具	-
2	焊装	人工夹具	272 套
		人工区自动化改造	150

		分装线体改造费用（机舱、前地板、后地板、车身下部）	118 套
		主线线体改造	40 套
		侧围线体改造	20 套
		车门线体改造	30 套
		车门安装自动化现改造	5 工位
3	涂装	治具开发	-
		仿形调试费	-
4	总装	托盘改造	-
		非标抓手、助理机械手等	-
		电检系统	-
		其他设备	-
5	工艺开发研发费	研发人员薪酬	-
		开发及材料费	-
		其它费用	-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总投资金额为41,526.24万元。

④ 其他费用

序号	产品开发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其他费用	先行车
2		ET 样车
3		PT 样车
4		其他相关费用

注：其他相关费用包含车型公告和认证费用等。

其他费用总投资金额为3,409.59万元。

(2) 车型2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	43,992.93	28,824.74	28,500.00
2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10,030.44	6,888.13	6,500.00

3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	33,944.62	27,204.78	22,000.00
4	其他费用	4,689.00	3,178.95	3,100.00
	合计	92,656.99	66,096.59	60,100.00

上述投资明细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数额根据项目研发方向及具体开发内容，并结合过往产品开发项目经验，综合评估确认。投资内容主要为车型开发所发生的直接支出，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材料费、试验费、设计开发费用和支付的其他费用，包含项目开发人工成本等费用，不包含水电费、折旧摊销等间接费用。

① 造型设计、对标和产品开发涵盖内容

序号	开发内容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	效果图
2		造型数据
3		模型
4		样件费
5		整车
6		总布置
7		底盘
8		电气架构
9		车身结构
10		内外饰
11		尺寸工程
12		整车性能
13		电子电器
14		控制系统集成
15		动力总成
16		新技术
17		策略开发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总投资金额为43,992.93万元。

②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涵盖内容

序号	产品开发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整车试验费
2		整车试验劳务

3		整车试验设备
4		整车辅助费用
5		零部件试验费用
6		零部件工装夹具及辅料
7		零部件试验样件
8		零部件辅助费用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总投资金额为10,030.44万元。

③冲压、车身、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涵盖内容

序号	专业	项目	数量
1	冲压	模具开发	37 组
		检具	-
2	焊装	人工夹具	258 套
		人工区自动化改造	120
		分装线体改造费用（机舱、前地板、后地板、车身下部）	108 套
		主线线体改造	35 套
		侧围线体改造	16 套
		车门线体改造	20 套
		自动化程度提升	35 套
		治具开发	-
3	涂装	仿形调试费	-
		非标抓手、助理机械手等	-
4	总装	电检系统	-
		研发人员薪酬	-
5	工艺开发研发费	开发及材料费	-
		其它费用	-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总投资金额为33,944.62万元。

④其他费用

序号	产品开发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其他费用	先行车
2		ET 样车
3		PT 样车
4		其他相关费用

注：其他相关费用包含车型公告和认证费用等。

其他费用总投资金额为4,689.00万元。

(3) 车型3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	50,106.39	40,182.91	32,000.00
2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13,837.00	8,880.29	8,800.00
3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	28,671.59	21,049.54	18,300.00
4	其他费用	7,203.93	4,682.56	4,600.00
合计		99,818.91	74,795.29	63,700.00

上述投资明细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数额根据项目研发方向及具体开发内容，并结合过往产品开发项目经验，综合评估确认。投资内容主要为车型开发所发生的直接支出，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材料费、试验费、设计开发费用和支付的其他费用，包含项目开发人工成本等费用，不包含水电费、折旧摊销等间接费用。

① 造型设计、对标和产品开发涵盖内容

序号	开发内容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	效果图
2		造型数据
3		模型
4		样件费
5		整车
6		总布置
7		底盘
8		电气架构
9		车身结构
10		内外饰

序号	开发内容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1		尺寸工程
12		整车性能
13		电子电器
14		控制系统集成
15		动力总成
16		新技术
17		策略开发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总投资金额为50,106.39万元。

②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涵盖内容

序号	产品开发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整车试验费
2		整车试验劳务
3		整车试验备件
4		整车辅助费用
5		零部件试验费用
6		零部件工装夹具及辅料
7		零部件试验样件
8		零部件辅助费用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总投资金额为13,837.00万元。

③冲压、车身、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涵盖内容

序号	专业	项目	数量
1	冲压	模具开发	20 组
		检具	-
2	焊装	人工夹具	130 套
		分装线体改造费用 (机舱、前地板、后地板、车身下部)	108 套
		主线线体改造	35 套
		侧围线体改造	16 套
		车门线体改造	20 套
3	涂装	治具开发	-
		仿形调试费	-
4	总装	电检系统升级	-
5	工艺开发研发费	研发人员薪酬	-

序号	专业	项目	数量
		开发及材料费	-
		其它费用	-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总投资金额为28,671.59万元。

④其他费用

序号	产品开发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其他费用	先行车
2		ET 样车
3		PT 样车
4		其他相关费用

注：其他相关费用包含车型公告和认证费用等。

其他费用总投资金额为7,203.93万元。

(4) 车型4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	27,006.77	17,735.69	17,400.00
2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2,936.53	2,230.29	1,900.00
3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	37,861.20	35,155.89	24,400.00
4	其他费用	5,619.66	3,871.79	3,600.00
合计		73,424.16	58,993.66	47,300.00

上述投资明细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数额根据项目研发方向及具体开发内容，并结合过往产品开发项目经验，综合评估确认。投资内容主要为车型开发所发生的直接支出，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材料费、试验费、设计开发费用和支付的其他费用，包含项目开发人工成本等费用，不包含水电费、折旧摊销等间接费用。

① 造型设计、对标和产品开发涵盖内容

序号	开发内容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	效果图
2		造型数据
3		模型
4		样件费
5		整车
6		总布置
7		底盘
8		电气架构
9		车身结构
10		内外饰
11		尺寸工程
12		整车性能
13		电子电器
14		控制系统集成
15		动力总成
16		新技术
17		策略开发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总投资金额为27,006.77万元。

②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涵盖内容

序号	产品开发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整车试验费
2		整车试验劳务
3		整车试验备件
4		整车辅助费用
5		零部件试验费用
6		零部件工装夹具及辅料
7		零部件试验样件
8		零部件辅助费用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总投资金额为2,936.53万元。

③ 冲压、车身、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涵盖内容

序号	专业	项目	数量
1	冲压	模具开发	25 组
		检具	-
2	焊装	人工夹具	120 套
		人工区自动化改造	74 套

序号	专业	项目	数量
		分装线体改造费用（机舱、前地板、后地板、车身下部）	98 套
		主线线体改造	38 套
		侧围线体改造	14 套
		车门线体改造	23 套
		自动化程度提升	28 套
3	涂装	治具开发	-
		仿形调试费	-
4	总装	主线及分装线改造	-
		分装线体	-
		各模块及标准设备	-
5	工艺开发研发费	研发人员薪酬	-
		开发及材料费	-
		其它费用	-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总投资金额为37,861.20万元。

④ 其他费用

序号	产品开发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其他费用	先行车
2		ET 样车
3		PT 样车
4		其他相关费用

注：其他相关费用包含车型公告和认证费用等。

其他费用总投资金额为5,619.66万元。

2、皮卡项目

皮卡项目投资总额为137,433.1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两款车型。

（1）车型5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	16,875.27	12,060.24	11,000.00
2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1,981.77	1,696.84	1,300.00
3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	53,407.38	51,642.73	34,600.00
4	其他费用	3,752.06	2,438.84	2,400.00
合计		76,016.48	67,838.64	49,300.00

上述投资明细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数额根据项目研发方向及具体开发内容，并结合过往产品开发项目经验，综合评估确认。投资内容主要为车型开发所发生的直接支出，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材料费、试验费、设计开发费用和支付的其他费用，包含项目开发人工成本等费用，不包含水电费、折旧摊销等间接费用。

① 造型设计、对标和产品开发涵盖内容

序号	开发内容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	效果图
2		造型数据
3		模型
4		样件费
5		整车
6		总布置
7		底盘
8		电气架构
9		车身结构
10		内外饰
11		尺寸工程
12		整车性能
13		电子电器
14		控制系统集成
15		动力总成
16		新技术
17		策略开发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总投资金额为16,875.27万元。

②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涵盖内容

序号	产品开发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整车试验费
2		整车试验劳务
3		整车试验备件
4		整车辅助费用
5		零部件试验费用
6		零部件工装夹具及辅料
7		零部件试验样件
8		零部件辅助费用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总投资金额为1,981.77万元。

③冲压、车身、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涵盖内容

序号	专业	项目	数量
1	冲压	模具开发	37 组
		检具	-
2	焊装	人工夹具	238 套
		人工区自动化改造	136
		分装线体改造费用 (机舱、前地板、后地板、车身下部)	118 套
		主线线体改造	45 套
		侧围线体改造	28 套
		车门线体改造	33 套
		自动化提升	-
		货箱线	-
3	涂装	治具开发	-
		仿形调试费	-
4	总装	非标抓手、助理机械手等	-
		电检系统	-
		货箱输送线	-
5	工艺开发研发费	研发人员薪酬	-
		开发及材料费	-
		其它费用	-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总投资金额为53,407.38万元。

④其他费用

序号	产品开发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其他费用	先行车
2		ET 样车
3		PT 样车
4		其他相关费用

注：其他相关费用包含车型公告和认证费用等。

其他费用总投资金额为3,752.06万元。

(2) 车型6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	18,994.54	13,182.66	12,000.00
2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2,892.64	2,387.39	1,800.00
3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	34,221.72	31,881.83	21,800.00
4	其他费用	5,307.78	3,490.82	3,400.00
合计		61,416.68	50,942.72	39,000.00

上述投资明细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数额根据项目研发方向及具体开发内容，并结合过往产品开发项目经验，综合评估确认。投资内容主要为车型开发所发生的直接支出，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材料费、试验费、设计开发费用和支付的其他费用，包含项目开发人工成本等费用，不包含水电费、折旧摊销等间接费用。

① 造型设计、对标和产品开发涵盖内容

序号	开发内容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	效果图
2		造型数据
3		模型

序号	开发内容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4		样件费
5		整车
6		总布置
7		底盘
8		电气架构
9		车身结构
10		内外饰
11		尺寸工程
12		整车性能
13		电子电器
14		控制系统集成
15		动力总成
16		新技术
17		策略开发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总投资金额为18,994.54万元。

②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涵盖内容

序号	产品开发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整车试验费
2		整车试验劳务
3		整车试验备件
4		整车辅助费用
5		零部件试验费用
6		零部件工装夹具及辅料
7		零部件试验样件
8		零部件辅助费用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总投资金额为2,892.64万元。

③冲压、车身、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涵盖内容

序号	专业	项目	数量	
1	冲压	模具开发	25 组	
		检具	-	
2	焊装	人工夹具	238 套	
		人工区自动化改造	160 套	
		分装线体改造费用（机舱、前地板、后地板、车身下部）	118 套	
		主线线体改造	38 套	

序号	专业	项目	数量
		侧围线体改造	20 套
		车门线体改造	23 套
		ANDON 和计划指示	-
3	涂装	治具开发	-
		仿形调试费	-
4	总装	非标抓手、助理机械手等	-
		电检系统	-
		标准设备及线体改造	-
5	工艺开发研发费	研发人员薪酬	-
		开发及材料费	-
		其它费用	-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总投资金额为34,221.72万元。

④ 其他费用

序号	产品开发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其他费用	先行车
2		ET 样车
3		PT 样车
4		其他相关费用

注：其他相关费用包含车型公告和认证费用等。

其他费用总投资金额为5,307.78万元。

3、新能源项目

新能源投资总额为168,641.9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三款车型。

(1) 车型7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	8,241.92	4,714.78	4,100.00
2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2,197.99	1,505.17	1,100.00

3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	33,051.31	31,834.72	16,200.00
4	其他费用	1,725.77	862.89	800.00
	合计	45,216.99	38,917.56	22,200.00

上述投资明细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数额根据项目研发方向及具体开发内容，并结合过往产品开发项目经验，综合评估确认。投资内容主要为车型开发所发生的直接支出，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材料费、试验费、设计开发费用和支付的其他费用，包含项目开发人工成本等费用，不包含水电费、折旧摊销等间接费用。

① 造型设计、对标和产品开发涵盖内容

序号	开发内容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	效果图
2		造型数据
3		模型
4		样件费
5		整车
6		总布置
7		底盘
8		电气架构
9		车身结构
10		内外饰
11		尺寸工程
12		整车性能
13		电子电器
14		控制系统集成
15		动力总成
16		新技术
17		策略开发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总投资金额为8,241.92万元。

②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涵盖内容

序号	产品开发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整车试验费
2		整车试验劳务

序号	产品开发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3		整车试验备件
4		整车辅助费用
5		零部件试验费用
6		零部件工装夹具及辅料
7		零部件试验样件
8		零部件辅助费用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总投资金额为2,197.99万元。

③冲压、车身、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涵盖内容

序号	专业	项目	数量
1	冲压	模具开发	32 组
		检具	-
2	焊装	人工夹具	160 套
		人工区自动化改造	125 套
		自动化程度提升	30 套
		分装线体改造费用（机舱、前地板、后地板、车身下部）	100 套
		主线线体改造	32 套
		侧围线体改造	15 套
		车门线体改造	20 套
3	涂装	治具开发	-
		仿形调试费	-
4	总装	非标抓手、助理机械手等	-
		电检系统	-
5	工艺开发研发费	研发人员薪酬	-
		开发及材料费	-
		其它费用	-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总投资金额为33,051.31万元。

④其他费用

序号	产品开发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其他费用	先行车
2		ET 样车
3		PT 样车

4	其他相关费用
---	--------

注：其他相关费用包含车型公告和认证费用等。

其他费用总投资金额为1,725.77万元。

(2) 车型8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	42,311.26	27,650.95	27,400.00
2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7,072.43	5,053.22	4,600.00
3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	33,844.20	23,747.80	22,000.00
4	其他费用	4,206.08	2,818.92	2,700.00
合计		87,433.97	59,270.89	56,700.00

上述投资明细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数额根据项目研发方向及具体开发内容，并结合过往产品开发项目经验，综合评估确认。投资内容主要为车型开发所发生的直接支出，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材料费、试验费、设计开发费用和支付的其他费用，包含项目开发人工成本等费用，不包含水电费、折旧摊销等间接费用。

① 造型设计、对标和产品开发涵盖内容

序号	开发内容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	效果图
2		造型数据
3		模型
4		样件费
5		整车
6		总布置
7		底盘
8		电气架构
9		车身结构

10	内外饰 尺寸工程 整车性能 电子电器 控制系统集成 动力总成 新技术 策略开发
11	
12	
13	
14	
15	
16	
17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总投资金额为42,311.26万元。

②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涵盖内容

序号	产品开发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整车试验费
2		整车试验劳务
3		整车试验备件
4		整车辅助费用
5		零部件试验费用
6		零部件工装夹具及辅料
7		零部件试验样件
8		零部件辅助费用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总投资金额为7,072.43万元。

③冲压、车身、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涵盖内容

序号	专业	项目	数量
1	冲压	模具开发	38 组
		检具	
2	焊装	人工夹具	150 套
		人工区自动化改造	120 套
		分装线体改造费用（机舱、前地板、后地板、车身下部）	96 套
		主线线体改造	32 套
		侧围线体改造	14 套
		车门线体改造	16 套
		自动化程度提升	50 套
3	涂装	治具开发	-
		仿形调试费	-

4	总装	非标抓手、助理机械手等	-
		电检系统	-
5	工艺开发研发费	研发人员薪酬	-
		开发及材料费	-
		其它费用	-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总投资金额为33,844.20万元。

④其他费用

序号	产品开发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其他费用	先行车
2		ET 样车
3		PT 样车
4		其他相关费用

注：其他相关费用包含车型公告和认证费用等。

其他费用总投资金额为4,206.08万元。

(3) 车型9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	4,865.62	3,493.67	3,200.00
2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718.52	554.24	500.00
3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	29,749.27	28,052.86	19,200.00
4	其他费用	657.60	635.38	500.00
合计		35,991.01	32,736.15	23,400.00

上述投资明细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数额根据项目研发方向及具体开发内容，并结合过往产品开发项目经验，综合评估确认。投资内容主要为车型开发所发生的直接支出，包含项目

开发过程中的材料费、试验费、设计开发费用和支付的其他费用，包含项目开发人工成本等费用，不包含水电费、折旧摊销等间接费用。

① 造型设计、对标和产品开发涵盖内容

序号	开发内容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	效果图
2		造型数据
3		模型
4		样件费
5		整车
6		总布置
7		底盘
8		电气架构
9		车身结构
10		内外饰
11		尺寸工程
12		整车性能
13		电子电器
14		控制系统集成
15		动力总成
16		新技术
17		策略开发

造型设计、产品设计和开发总投资金额为4,865.62万元。

②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涵盖内容

序号	产品开发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	整车试验费
2		整车试验劳务
3		整车试验备件
4		整车辅助费用
5		零部件试验费用
6		零部件工装夹具及辅料
7		零部件试验样件
8		零部件辅助费用

整车和零部件试验验证总投资金额为718.52万元。

③冲压、车身、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涵盖内容

序号	专业	项目	数量
1	冲压	模具开发	35 组

序号	专业	项目	数量
		检具	-
2	焊装	分装夹具开发	130 套
		人工区自动化改造	100 套
		分装线体改造费用（机舱、前地板、后地板、车身下部）	85 套
		主线线体改造	31 套
		侧围线体改造	17 套
		车门线体改造	18 套
		自动化程度提升	45 套
3	涂装	治具开发	-
		仿形调试费	-
4	总装	非标抓手、助理机械手等	-
		电检系统	-
5	工艺开发研发费	研发人员薪酬	-
		开发及材料费	-
		其它费用	-

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工艺设计与开发总投资金额为29,749.27万元。

④ 其他费用

序号	产品开发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其他费用	先行车
2		ET 样车
3		PT 样车
4		其他相关费用

注：其他相关费用包含车型公告和认证费用等。

其他费用总投资金额为657.60万元。

新车型研发项目投资进度总体安排如下：

项目投资进度安排表

单位：万元

品类	车型	专用资产投入					研发费					总投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SUV	车型 1	-	15,231.46	22,847.18	-	38,078.64	24.15	11,384.79	9,508.03	-	20,916.97	58,995.61
	车型 2	-	2,994.91	17,969.49	8,984.74	29,949.14	-	21,398.14	34,574.72	6,734.99	62,707.85	92,656.99
	车型 3	-	9,943.00	14,914.51	-	24,857.51	1,658.91	46,890.56	26,411.93	-	74,961.40	99,818.91
	车型 4	-	14,784.12	18,069.48	-	32,853.60	466.68	22,257.01	17,846.87	-	40,570.56	73,424.16
皮卡	车型 5	-	19,010.47	28,515.71	-	47,526.18	67.13	15,859.43	12,563.74	-	28,490.30	76,016.48
	车型 6	-	13,601.25	16,623.75	-	30,225.00	1,370.38	18,591.68	11,229.63	-	31,191.69	61,416.69
新能源	车型 7	-	12,923.77	15,795.72	-	28,719.49	10,997.40	3,311.50	2,188.60	-	16,497.50	45,216.99
	车型 8	-	2,791.62	11,166.48	13,958.10	27,916.20	-	19,796.91	31,488.41	8,232.45	59,517.77	87,433.97
	车型 9	-	2,528.53	15,171.16	7,585.58	25,285.27	-	3,591.64	5,445.54	1,668.56	10,705.74	35,991.01
合计		-	93,809.13	161,073.48	30,528.42	285,411.03	14,584.65	163,081.66	151,257.47	16,636.00	345,559.78	630,970.81

（二）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

本项目投资数额根据“1+2+3”的战略规划（1个中心：全球数字化中心；2轮驱动：软件研发+数字化服务运营；3位一体：形成软件研发、数字化服务运营及供应链采购3位一体的研、供、服的数字化业务生态）确定整体项目实施内容并结合过往产品开发项目经验，综合评估确定。

本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	187,271.00	164,729.00	87,000.00
2	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	113,827.95	106,423.10	56,000.00
3	硬件算力平台研发	349,707.99	340,744.79	180,000.00
4	整车级 OS 系统产品研发	147,195.60	144,896.30	77,000.00
合计		798,002.54	756,793.19	400,000.00

1、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项目

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投资总额为187,271.00万元，具体项目包括六小类：AVP自动泊车开发、L2+高级辅助驾驶开发、L3自动驾驶开发、L4自动驾驶开发、L5自动驾驶开发及平行驾驶开发。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AVP 自动泊车	28,030.00	27,278.00	13,000.00
2	L2+高级辅助驾驶	26,212.00	25,460.00	12,000.00
3	L3 自动驾驶	52,364.00	50,112.00	24,000.00
4	L4 自动驾驶	41,574.00	34,662.00	19,000.00
5	L5 自动驾驶	19,468.00	9,850.00	6,000.00
6	平行驾驶开发	19,623.00	17,367.00	13,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合计	187,271.00	164,729.00	87,000.00

上述投资明细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投资内容主要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资产投入、设计开发费、试验费、评审论证验收费、材料费、设计人员薪酬、其他费用，不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水电费、折旧摊销等费用。

①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涵盖内容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AVP自动泊车开发 L2+高级辅助驾驶 L3自动驾驶 L4自动驾驶 L5自动驾驶 平行驾驶开发	产品对标
2		架构设计
3		集成测试
4		功能测试
5		电路设计
6		性能测试
7		性能验证
8		封闭道路测试
9		DV 验证
10		PV 验证
11		车型匹配
12		产品验收测试
13		迭代升级

②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研发人员薪酬	144,360.00	121,860.00	67,000.00
2	设计开发费	11,592.00	11,592.00	5,000.00

序号	费用项目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3	试验费	18,650.00	18,650.00	9,000.00
4	材料费	4,610.00	4,610.00	2,000.00
5	其他费用	259.00	217.00	100.00
6	专用设备费	7,800.00	7,800.00	3,900.00
合计		187,271.00	164,729.00	87,000.00

2、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项目

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项目研发投资总额为113,827.95万元，具体项目包括六小类：车载信息安全开发、大数据平台开发、人工智能平台开发、智慧IOT平台开发、智慧交通平台开发及智能服务产品开发。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车载信息安全开发	43,618.30	43,305.50	22,780.00
2	大数据平台开发	25,219.65	18,762.10	9,800.00
3	人工智能平台开发	11,213.00	11,093.00	5,800.00
4	智慧IOT平台开发	14,976.00	14,629.00	7,700.00
5	智慧交通平台开发	7,595.00	7,507.50	3,900.00
6	智能服务产品开发	11,206.00	11,126.00	6,020.00
合计		113,827.95	106,423.10	56,000.00

上述投资明细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投资内容主要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资产投入、设计开发费、试验费、评审论证验收费、材料费、设计人员薪酬、其他费用，不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水电费、折旧摊销等费用。

①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涵盖内容：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	---------	------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车载信息安全开发 大数据平台开发 人工智能平台开发 智慧IOT平台开发 智慧交通平台开发 智能服务产品开发	对标确认
2		标杆分析
3		平台方案设计
4		平台架构设计
5		平台软件开发
6		模型设计
7		云端平台部署
8		接口对接
9		多平台对接
10		联调测试
11		Bug修复及验收
12		迭代升级
13		上线试运营

②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研发人员薪酬	76,050.00	68,667.50	37,000.00
2	设计开发费	23,417.00	23,417.00	11,000.00
3	试验费	700.00	700.00	300.00
4	评审论证验收费	500.00	500.00	200.00
5	其他费用	230.95	208.60	100.00
6	专用设备费	12,930.00	12,930.00	7,400.00
合计		113,827.95	106,423.10	56,000.00

3、硬件算力平台研发项目

硬件算力平台研发项目研发投资总额为349,707.99万元，具体包括八小类：
5G-V2X软硬件研发、T-Box软硬件研发、车载计算平台（云端VDC+CDC+MDC）研发、车载芯片开发、域控制器软硬件（VDC/CDC/MDC）开发、整车电子电器架构开发、整车控制器软硬件（VDC+CDC+MDC）开发及智能硬件开发。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5G-V2X软硬件开发	21,499.30	19,806.30	10,400.00
2	T-Box软硬件开发	20,713.30	20,334.80	10,700.00
3	车载计算平台（云端VDC+CDC+MDC）开发	39,185.30	38,722.50	20,500.00
4	车载芯片开发	55,946.50	53,226.20	28,100.00
5	域控制器软硬件（VDC/CDC/MDC）开发	78,943.80	78,302.30	41,000.00
6	整车电子电器架构开发	42,590.30	41,826.50	22,000.00
7	整车控制器软硬件（VDC+CDC+MDC）开发	55,675.30	54,912.50	28,900.00
8	智能硬件开发	35,154.19	33,613.69	18,400.00
合计		349,707.99	340,744.79	180,000.00

上述投资明细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投资内容主要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资产投入、设计开发费、试验费、评审论证验收费、材料费、设计人员薪酬、其他费用，不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水电费、折旧摊销等费用。

①硬件算力平台研发涵盖内容：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5G-V2X软硬件开发 T-Box软硬件开发 车载计算平台（云端VDC+CDC+MDC）开发 车载芯片开发 域控制器软硬件（VDC/CDC/MDC）开发 整车电子电器架构开发 整车级自主OS产品开发 整车控制器软硬件（VDC+CDC+MDC）开发	需求确认
2		产品对标
3		软硬件架构设计
4		电路设计
5		逻辑架构设计
6		IC设计
7		RTL封装
8		集成测试
9		DV验证
10		PV验证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1	智能硬件开发	软件设计
12		软件开发
13		网络设计
14		系统软件测试
15		法规认证
16		产品验收测试
17		车型匹配

②硬件算力平台研发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研发人员薪酬	176,190.00	167,440.00	90,000.00
2	设计开发费	99,512.00	99,512.00	51,000.00
3	试验费	18,768.00	18,768.00	10,000.00
4	评审论证验收费	13,400.00	13,400.00	8,180.00
5	材料费	68.00	68.00	20.00
6	其他费用	1,645.29	1,432.09	800.00
7	专用设备费	40,124.70	40,124.70	20,000.00
合计		349,707.99	340,744.79	180,000.00

4、整车级OS系统产品研发中心

整车级OS系统产品研发投入总额为147,195.60万元，具体项目包括两小类：
整车级自主OS产品开发和智能座舱多媒体系统产品开发。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整车级自主OS产品开发	91,358.60	90,884.00	48,270.00
2	智能座舱多媒体系统产品开发	55,837.00	54,012.30	28,730.00
合计		147,195.60	144,896.30	77,000.00

上述投资明细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投资内容主要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资产投入、设计开发费、试验费、评审论证验收费、材料费、设计人员薪酬、其他费用，不包含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水电费、折旧摊销等费用。

①整车级OS系统产品研发涵盖内容：

序号	项目和费用名称	具体内容
1	整车级自主OS产品开发 智能座舱多媒体系统产品开发	技术需求确认
2		产品对标
3		逻辑架构设计
4		功能设计
5		软件设计
6		软件开发
7		功能测试
8		集成测试
9		车型匹配

②整车级OS系统产品研发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投资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研发人员薪酬	73,080.00	70,830.00	38,000.00
2	设计开发费	19,623.00	19,623.00	10,000.00
3	评审论证验收费	9,400.00	9,400.00	4,700.00
4	其他费用	642.60	593.3	300.00
5	专用设备费	44,450.00	44,450.00	24,000.00
合计		147,195.60	144,896.30	77,000.00

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投资进度总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非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投资总额
1	2021 年小计	22,556.85	59,797.00	82,353.85
1.1	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	8,564.00	10,133.00	18,697.00
1.2	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	3,500.35	11,113.50	14,613.85

序号	项目	非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投资总额
1.3	硬件算力平台研发	8,193.20	27,419.20	35,612.40
1.4	整车级 OS 系统产品研发	2,299.30	11,131.30	13,430.60
2	2022 年小计	9,936.50	107,859.30	117,795.80
2.1	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	5,262.00	20,772.00	26,034.00
2.2	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	3,904.50	14,745.60	18,650.10
2.3	硬件算力平台研发	770.00	51,875.50	52,645.50
2.4	整车级 OS 系统产品研发	-	20,466.20	20,466.20
3	2023 年小计	3,908.00	154,917.95	158,825.95
3.1	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	3,908.00	30,289.00	34,197.00
3.2	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	-	22,488.65	22,488.65
3.3	硬件算力平台研发	-	73,891.50	73,891.50
3.4	整车级 OS 系统产品研发	-	28,248.80	28,248.80
4	2024 年小计	3,004.00	201,796.10	204,800.10
4.1	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	3,004.00	45,371.00	48,375.00
4.2	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	-	27,585.60	27,585.60
4.3	硬件算力平台研发	-	89,587.50	89,587.50
4.4	整车级 OS 系统产品研发	-	39,252.00	39,252.00
5	2025 年小计	1,804.00	232,422.84	234,226.84
5.1	车路协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	1,804.00	58,164.00	59,968.00
5.2	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	-	30,489.75	30,489.75
5.3	硬件算力平台研发	-	97,971.09	97,971.09

序号	项目	非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投资总额
5.4	整车级 OS 系统产品研发	-	45,798.00	45,798.00
	5 年研发投入总额	41,209.35	756,793.19	798,002.54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SUV和皮卡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整车研发和生产业务，也具备发动机、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公司旗下拥有哈弗、WEY、欧拉和长城皮卡四个品牌，产品涵盖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动力包括传统动力车型和新能源车型。

(二)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1、新车型研发项目

新车型研发项目主要投资于长城汽车自主品牌的车型研发，包括4款SUV车型、2款皮卡车型以及3款新能源车型。其中，SUV车型研发项目包括对哈弗品牌核心产品H6和WEY品牌旗舰车型VV7的迭代以及搭载新技术的新车型产品研发；皮卡车型研发项目包括对豪华、智能越野皮卡车的重新定义以及新车型产品研发；新能源车型研发项目包括基于现有A30平台的全新车型研发以及基于全新打造的ME平台的全新车型研发。新车型研发项目主要系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的新车型的研发，是对现有车型的迭代和下一代车型的布局，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保持高度一致。

2、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

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主要投资于车路协同和自动驾驶软硬件一体化研发、汽车智慧云端服务产品研发、硬件算力平台研发、整车级OS系统产品研发。项目基于长城汽车现有车型、未来开发新车型及长城汽车全方位的企业数字化变革，契合产业数字化的发展方向，同时满足企业与产品同步升级更新换代的要求。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系公司根据汽车行业“新四化”的未来发展趋势，将汽车制造从机械制造向电子制造转型的战略性举措，汽车数字化研发将很大程度提高汽车

的智能化水平，是未来车企新的核心竞争力。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深化及延展，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满足客户消费升级对汽车舒适性、智能性等方面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新车型研发项目系公司对现有车型的迭代和下一代车型的布局，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系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深化及延展，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

三、说明效益测算过程、依据、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新车型研发项目和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为公司新产品的推出提供支持，不直接形成产品对外销售，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测算。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内容、投资构成、投资测算明细和项目预计投资进度等情况；
- 2、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 3、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否可行。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测算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
- 2、本次募投项目中，新车型研发项目系发行人对现有车型的迭代和下一代车型的布局，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系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深化及延展，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
- 3、本次募投项目新车型研发项目和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不直接形成产品对

外销售，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测算。

五、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结合国内汽车销售数据，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导致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本次发行条件；（3）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变化幅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国内汽车销售数据，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汽车	5,542,867.44	90.88	8,625,140.95	91.97	9,159,705.08	94.66	9,598,631.84	96.11

销售零配件	300,997.14	4.94	429,256.24	4.58	374,600.23	3.87	317,883.49	3.18
提供劳务	169,020.77	2.77	258,488.55	2.76	95,695.75	0.99	23,340.71	0.23
模具及其他	85,890.21	1.41	65,220.58	0.70	46,139.41	0.48	47,778.05	0.48
合计	6,098,775.56	100.00	9,378,106.32	100.00	9,676,140.47	100.00	9,987,634.10	100.00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主营业务收入中销售汽车占比超过 90%，系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长城汽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销售汽车收入下降所致，销售汽车收入下降主要受汽车销量略有下降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销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乘用车和长城汽车销量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国内乘用车总销量（万辆）	2,471.83	2,370.98	2,144.42	1,337.58
国内乘用车销量增长率	1.40%	-4.08%	-9.56%	-12.29%
长城汽车销量（万辆）	106.10	104.37	105.86	68.07
长城汽车销量增长率	-0.79%	-1.63%	1.43%	-6.0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长城汽车年报、长城汽车产业快报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全国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2,471.83 万辆、2,370.98 万辆和 2,144.42 万辆。2017 年，全国乘用车销量增长率为 1.40%，达到乘用车销量最高峰。2018 年以来，全国乘用车销量逐年下滑，结束了中国汽车市场连续逾 20 年的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全国乘用车销量增长率分别为-4.08% 和 -9.56%。2020 年 1-9 月，全国汽车市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乘用车销量为 1,337.58 万辆，同比下降 12.29%。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长城汽车销量分别 106.10 万辆，104.37 万辆和 105.86 万辆，增长率分别为-0.79%、-1.63% 和 1.43%，2017 年销量略有下滑，2018 年和 2019 年好于全国乘用车销量的下滑趋势。2020 年 1-9 月，长城汽车销量为 68.07 万辆，同比下降 6.00%，降幅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对疫情的有效控制，汽车市场逐渐回暖，公司推出多款自主品牌车型，长城汽车在 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销售出现大幅增长。

2017 年，全国乘用车销量为 2471.83 万辆，达到销量最高峰，随后销量逐年下滑。公司 2017 年销量相比 2016 年略微下降，报告期内销量变化趋势基本与行业整体趋势吻合。2018 年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销量增速高于行业整体水平，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主要因为公司在乘用车市场占据较强的竞争地位。因此，公司报告期内销量变化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销量略有下降所致，公司汽车销量下降主要受行业整体变化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以来，汽车行业的增速整体放缓，2018 年和 2019 年汽车行业销量出现负增长，汽车行业整体下滑，行业整体毛利率持续下滑，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大汽车集团业绩大幅下滑，经营压力空前，行业整体产销量急剧下降，毛利率下滑明显。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比亚迪	20.75	16.29	16.40	19.01
上汽集团	9.94	12.15	13.25	13.47
广汽集团	5.10	6.90	18.56	23.00
长安汽车	11.20	14.68	14.65	13.31
北汽蓝谷	-10.81	9.30	11.80	38.80
一汽解放	11.28	18.69	20.95	22.48
江淮汽车	5.87	10.56	8.65	11.61
小康股份	8.12	17.30	23.86	22.18
中位数	9.03	13.41	15.53	20.60
平均数	7.68	13.23	16.02	20.48
长城汽车	16.38	16.25	16.58	18.45

数据来源：Wind

2017 年以来，乘用车行业整体销量持续维持负增长趋势，行业整体毛利率

持续下滑，平均毛利率从 20.48% 降至 7.68%。2017-2019 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和行业整体毛利率变化趋势相吻合，但公司毛利率下滑幅度有限，低于行业整体下滑幅度。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毛利率企稳回升，这主要得益于公司致力于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及生产，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及新车型销量增长的贡献。

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是合理的。

三、行业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从宏观情况来看，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下滑风险显著。但我国已基本控制住新冠肺炎疫情的扩散，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从汽车行业情况来看，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根据世界银行 2019 年发布的数据，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排名仅位于第 17 位，而同期美国、日本和德国分别为 837 辆、591 辆和 589 辆。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相比发达市场尚有较大差距，特别是我国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地区，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家庭收入的持续增加，汽车需求还将继续保持增长。虽然自 2018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市场销量持续下滑，但行业整体向好发展的趋势不变，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将持续为行业发展提供推动力：

1、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新能源车型享有政策红利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产业节能化、环保化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作为国家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新能源汽车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有序引导。

2015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列为十大支持重点突破发展的领域之一，并提出“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方针。2016 年，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指出我国要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

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2020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包括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补贴平缓退坡等多项重要政策措施，继续支持国内新能源汽车发展，同时上海、广州、深圳等多地采取给予购置补贴、充电补贴等方式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此外，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实现销量120.6万辆，渗透率仅为4.68%，与规划的目标存在较大差距。新能源汽车长期增长趋势明确，行业发展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2、我国高度重视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政策法规标准不断完善

我国高度重视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中国制造2025》将智能网联汽车列入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智能网联汽车是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2020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11个国家部委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指出，智能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我国拥有智能汽车发展的战略优势。

2018年4月，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部联合颁布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是我国中央政府出台的第一个规范自动驾驶汽车道路测试的法规文件。各个城市相继发布智能网联汽车上路测试的有关政策法规，上海、重庆、北京、河北、浙江、吉林长春、湖北武汉、江苏无锡等地已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积极推动半封闭、开放道路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验证。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导致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一）导致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因素

导致业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2、产业政策风险；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4、新冠疫情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影响的风险。

上述风险均已得到有效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程度较大。在世界经济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的背景下，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但总体而言，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消费产业不断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特点，积极采取措施降低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布局研发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赋能公司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上述一系列措施使公司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下，保证公司正常生产销售，该风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2、产业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的发展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我国汽车行业的起步和快速发展离不开政策的支持，新能源车的推广与应用也得益于政策的扶持。若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在未来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针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为应对传统汽车行业发展遭遇瓶颈的现状，公司大力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全面布局新能源技术路径，深化电动化，开拓混动、氢能、打造多个平台与品牌，并基于不同平台，衍生多款产品。为应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退坡、补贴标准不断提高的趋势，公司积极发展上游核心技术，如电机、电控系统等，不断提升竞争力，积极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并降低能耗，在抢占市场的同时抵消补贴退坡带来的不利影响。上述措施使该风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乘用车行业已经由高速成长期进入稳定发展期，汽车市场形成了国内传统汽车企业、外资品牌和国内“新势力”汽车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市场竞争愈加激烈。激烈的行业竞争将可能导致盈利能力的下降。公司始终坚持精准投入，追求行业领先，为打造“科技长城”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长期以来，公司构建以

中国总部为核心，涵盖欧洲、亚洲、北美等地的全球研发布局，在汽车“新四化”领域不懈探索。公司与合作方联合研发“上车体中央计算平台”，通过可裁剪、可扩展、可迭代的上车体中央计算平台，为用户提供软件、硬件均可快速更新换代的智慧互联产品。公司推出生命体征监测技术，成为国内领先实现生命体征监测的汽车企业。同时公司在传统燃油动力总成、新能源电池、氢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无人驾驶等领域都保持着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将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减小行业竞争加剧所带来的风险。

4、新冠疫情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迅速蔓延，国内外经济活动遭受较大影响。目前我国疫情已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境外疫情仍无明显向好迹象，且各国家、地区均存在二次复发的不确定性风险。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续蔓延对宏观经济、整车行业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供应链和产品物流运输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配合政府的相关政策复工复产，未来随着全国疫情控制的持续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多地刺激政策的集中生效，以及国际疫情的减弱，海外市场的需求的逐步恢复，汽车行业将进一步恢复。上述一系列措施使公司在疫情影响下，保证公司正常生产销售，该风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二）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但随着公司采取相应措施，上述不利影响已得到有效控制，尤其是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随着复工复产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业绩情况已呈现企稳回升的态势。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季度		半年度		前三季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124.16	-45.13%	359.29	-13.17%	621.43	-0.69%

营业利润	-8.29	-188.48%	11.60	-34.77%	28.78	-14.84%
归母净利润	-6.50	-184.08%	11.46	-24.46%	25.87	-11.32%

2020年初，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包括汽车行业在内的全国各行业均受到较大冲击，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营业收入下降45.13%，营业利润下降188.48%，归母净利润下降184.08%；但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向好，公司销量自2020年5月起呈现强势反弹趋势，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同比降幅大幅收窄，营业收入降幅收窄至13.17%，营业利润降幅收窄至34.77%，归母净利润降幅收窄至24.46%；2020年3季度，随着疫情防控在我国取得良好效果，全社会基本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公司销售持续向好，2020年前3季度营业收入基本追平上年同期，同时营业利润及归母净利润降幅持续收窄。整体而言，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业绩已经企稳回升，并持续向好。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采取了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导致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相关风险均已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的发行条件。

五、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变化幅度合理，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产成品	原材料	产成品	原材料	产成品	原材料	产成品
002594	比亚迪	注	-27.76	19.04	17.30	48.43	25.70	-18.88	
600104	上汽集团		-2.84	-9.45	15.83	20.54	37.19	33.45	
601238	广汽集团		-7.98	6.85	120.74	97.43	13.09	42.83	
000625	长安汽车		-73.31	54.15	331.53	-60.13	3.03	-50.36	
600733	北汽蓝谷								
000800	一汽解放		-4.99	147.67	-12.09	-18.94	5.01	-20.01	
600418	江淮汽车		-25.70	79.21	101.12	14.06	18.96	-54.00	
601127	小康股份		36.33	30.81	13.50	54.83	128.94	-36.4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产成品	原材料	产成品	原材料	产成品	原材料	产成品	
中位数				-7.98	30.81	17.30	20.54	18.96	-20.01	
算术平均值				-15.18	46.90	83.99	22.32	33.13	-14.78	
长城汽车		4.48	-16.60	-13.81	129.21	-4.83	-43.07	85.77	-31.9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其中季报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可比公司季报中未披露存货类别明细，下同。

北汽蓝谷受资产重组业务相关数据不具有可比性，行业均值及中位数计算中剔除，下同。

由上述图表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 2020 年 9 月 30 日较 2019 年末，原材料增长 4.48%，变动幅度较小，主要为公司生产备货产生的存货正常波动引起。公司原材料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13.8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 15.18%，原材料变化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原材料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4.83%，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83.99%，行业中位数为 17.30%，原材料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所不同，主要为公司 2018 年对存货执行精细化管理，供应商供货速度提高，公司原材料备货减少所致。公司原材料 2017 年较上年增加 85.77%，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较上年增长 33.13%，原材料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涨幅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新增变速器事业部，变速器等原材料采购量大幅增加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 2020 年 9 月 30 日较 2019 年末，产成品减少 16.60%，变动幅度较小，主要为公司生产销售过程中存货正常波动引起。公司产成品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29.2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46.90%，产成品增加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由于 2019 年末汽车销售状况良好，公司根据经销商采购订单扩大生产所致；另一方面由于 2018 年公司产成品余额较低，2018 年的基数较低导致 2019 年增长率较高。若以 2017 年末产成品基数作比较，公司 2019 年产成品增幅为 30.48%，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公司产成品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43.07%，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2.32%，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末公司销售状况较好，及时安排产成品发运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变化幅度合理，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六、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天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002594	比亚迪	2.85	95	4.12	89	4.71	78	4.61	79
600104	上汽集团	8.01	34	12.81	28	14.13	26	17.05	21
601238	广汽集团	6.06	45	8.08	45	11.56	32	18.76	19
000625	长安汽车	12.05	22	14.53	25	11.81	31	11.59	31
600733	北汽蓝谷								
000800	一汽解放	16.25	17	7.46	49	9.16	40	8.61	42
600418	江淮汽车	14.79	18	17.37	21	24.76	15	19.63	19
601127	小康股份	3.60	75	7.46	49	9.91	37	14.05	26
中位数		8.01	34	8.08	45	11.56	32	14.05	26
算术平均数		9.09	44	10.26	44	12.29	37	13.47	34
长城汽车		8.54	32	14.92	24	16.26	22	14.09	26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2017年至2019年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2020年9月30日存货周转天数=270/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8.54次至16.26次；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为22天至32天，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平均周转天数为34天至44天，公司存货周转水平高于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生产销售周期一致。因此，公司存货周转较快，总体呈稳健状态，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产品类别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原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02594	比亚迪	注	注	349,240.10	13.66	483,447.40	18.36	412,150.00	20.74		
600104	上汽集团			846,888.33	15.57	871,605.23	14.79	752,515.67	15.04		
601238	广汽集团			167,882.68	24.23	182,442.80	27.11	82,649.57	24.70		
000625	长安汽车			49,314.39	14.61	184,780.92	37.58	42,819.82	9.18		
600733	北汽蓝谷			19,503.16	3.39	15,213.63	23.77	-	-		
000800	一汽解放			13,847.68	3.61	14,575.63	6.66	16,580.01	7.47		
600418	江淮汽车			59,007.53	21.37	79,413.08	37.67	39,484.65	24.86		
601127	小康股份			120,266.28	53.47	88,217.93	49.76	77,724.57	58.08		
中位数				89,636.91	15.09	135,330.37	25.44	60,272.20	17.89		
算术平均数				203,243.77	18.74	239,962.08	26.96	177,990.54	20.01		
长城汽车		128,580.92	21.77	123,062.56	19.73	142,776.84	32.12	150,024.58	26.9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从上述表格看出，2020年9月30日至2017年末，公司的原材料存货比例为19.73%至32.12%，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末至2017年末原材料存货比例为18.74%至26.96%。公司原材料存货比例与行业总体类似，略高于行业平均。主要为公司垂直整合水平较高，整车与零部件公司均保持一定比例的原材料，以便满足生产需求所致。

2、在产品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02594	比亚迪	注	注	1,098,278.10	42.95	1,174,748.10	44.62	899,570.20	45.27
600104	上汽集团			196,653.56	3.62	167,655.43	2.84	223,941.71	4.48
601238	广汽			9,045.94	1.31	10,258.33	1.52	7,767.79	2.3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000625	长安汽车	62,940.52	18.65	137,841.90	28.03	60,085.22	12.88		
600733	北汽蓝谷	389.96	0.07	31,774.54	49.65	-	-		
000800	一汽解放	65,443.05	17.04	78,034.77	35.65	50,563.15	22.79		
600418	江淮汽车	5,234.87	1.90	12,750.85	6.05	15,201.56	9.57		
601127	小康股份	11,643.97	5.18	11,659.69	6.58	13,698.98	10.24		
中位数		37,292.25	4.40	54,904.66	17.31	32,882.36	9.91		
算术平均数		181,203.75	11.34	203,090.45	21.87	158,853.58	13.44		
长城汽车		109,310.27	18.50	85,679.37	13.74	97,608.54	21.96	89,410.93	16.0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从上述表格看出，2020年9月30日至2017年末，公司的在产品存货比例为13.74%至21.96%，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末至2017年末在产品存货比例为11.34%至21.87%。公司在产品存货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3、产成品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02594	比亚迪	注		1,007,434.70	39.40	846,307.00	32.14	570,170.10	28.69	
600104	上汽集团			4,396,321.45	80.82	4,855,001.73	82.37	4,027,719.12	80.49	
601238	广汽集团			496,460.27	71.66	464,626.05	69.04	235,336.80	70.32	
000625	长安汽车			187,443.31	55.53	121,598.95	24.73	305,024.55	65.37	
600733	北汽蓝谷			554,351.40	96.38	16,680.95	26.07	-	-	
000800	一汽解放			298,081.27	77.62	120,356.09	54.99	148,479.72	66.91	
600418	江淮汽车			211,866.17	76.73	118,224.40	56.08	103,649.74	65.27	
601127	小康股份			83,646.70	37.19	63,943.16	36.07	41,298.88	30.86	
中位数				397,270.77	74.20	120,977.52	45.53	191,908.26	65.32	
算术平均数				904,450.66	66.92	825,842.29	47.69	678,959.86	50.99	
长城汽车		316,243.59	53.53	379,199.25	60.80	165,440.60	37.22	290,610.26	52.1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从上述表格看出，2020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产成品占存货比例为37.22%至60.80%，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产成品占存货比例为47.69%至66.92%。2017年和2019年，公司产成品占存货比例略低于行业水平。2018年公司产成品占存货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为2018年末销售状况较好，公司及时安排产成品发运。

综上，公司存货占比与同行业水平接近，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占存货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产成品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产品销售状况良好，产成品销售环节周转快，因此，原材料和在产品占比略高，产成品占比略低，整体来看，公司存货类别占比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三）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及其他构成。其中，公司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多为通用材料且均用于产成品整车的生产，产成品生产周期短，因此原材料和在产品库龄较短。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低值易耗品的周转天数为10天至15天，因此，原材料、在产品和低值易耗品周转水平较高，库龄较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整车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成品整车	1年以内	347,477.73	99.80	138,127.22	98.59	267,495.08	99.73
	1年以上	695.16	0.20	1,980.23	1.41	729.66	0.27
	合计	348,172.89	100.00	140,107.45	100.00	268,224.74	100.00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存货库龄数据

从上述表格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库存一年以内的占比为99%及以上，整体上库龄较短。公司产成品整车中的哈弗品牌、皮卡以及WEY品牌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其核心技术成熟、稳定，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和销售政策，把控库存产品的状态，因此，报告期内，产成品的库龄较短。

(四)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根据公司的存货管理政策，公司在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公司的存货减值政策，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减值，如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反之，则不计提减值，其中，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计算所得。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低值易耗品，按其生产产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该存货进一步生产至完工所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作为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期末该存货成本孰低值作为账面价值，存货成本与账面价值之差确认为跌价准备。对于破旧、毁损等原因导致无法使用或预计无法销售的存货，经物流中心、制造部、财务部共同确认后，进行报废处理。因此，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减值计提政策，确保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002594	比亚迪	1.73	1.96	2.34
600104	上汽集团	4.87	3.88	3.77
601238	广汽集团	2.15	3.49	6.03
000625	长安汽车	12.06	5.64	3.51
600733	北汽蓝谷	2.26	4.15	0.09
000800	一汽解放	7.16	8.71	8.75
600418	江淮汽车	4.62	7.68	8.17
601127	小康股份	2.23	2.41	1.94
中位数		3.44	4.02	3.64
算术平均值		4.64	4.74	4.33
长城汽车		3.56	1.68	1.45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为 3.56% 与行业中位数 3.44% 基本一致；2018 年以及 2017 年存货跌价准备比例 1.68% 以及 1.45%，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首先，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 22 天至 32 天，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平均周转天数为 34 天至 44 天，存货周转状况良好，且各年的存货周转天数均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以及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整体上库龄较短，基本在一年以内。公司产品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其核心技术成熟、稳定，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以销定产，把控库存产品的状态，确保避免存货积压。

进一步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毛利率	扣除销售税费后毛利率	销售毛利率	扣除销售税费后毛利率	销售毛利率	扣除销售税费后毛利率
002594	比亚迪	15.97	11.18	16.33	10.78	18.61	12.60
600104	上汽集团	11.96	4.00	13.21	5.04	13.56	5.33
601238	广汽集团	6.43	-3.67	18.23	7.79	22.84	11.84
000625	长安汽车	14.24	4.03	14.54	2.77	12.83	3.85
600733	北汽蓝谷	11.51	-2.65	12.85	1.80		
000800	一汽解放	18.21	1.70	21.86	4.38	23.08	5.80
600418	江淮汽车	10.00	4.07	8.02	1.95	11.17	4.60
601127	小康股份	16.71	5.72	23.57	12.02	22.01	12.77
中位数		13.10	4.02	15.44	4.71	18.61	5.80
算术平均数		13.13	3.05	16.08	5.82	17.73	8.11
长城汽车		16.25	8.72	16.58	8.10	18.45	10.1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销售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扣除销售税费后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从上述表格看出，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是 18.45%、16.58% 和 16.25%，扣除销售税费率后，分别为 10.13%、8.10% 和 8.72%，销售毛利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可变现净值相对于产品成本较高。因此，整体上，公司产成品及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不存在显著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从整体减值风险来看，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计提政策，公司各类产成品的当期单位售价高于期末单位成本，销售毛利率较高，产成品以

及对应的原材料、在产品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风险较低，存货整体跌价风险较低。同时，公司存货周转率良好，存货产品类别合理、库龄时间较短，与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六、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乘用车销量情况，同时查阅了汽车行业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乘用车销量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对发行人的毛利波动进行对比分析；
- 2、网络搜集汽车行业相关的国家政策、汽车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及相关研究报告；
- 3、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变化、国际贸易及新冠肺炎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 4、查阅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获取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政策，对存货库龄、跌价测试及周转情况进行了分析；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周转情况等进行对比分析。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化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汽车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因素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 3、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变化幅度合理，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七、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和“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问题 3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金、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相关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并结合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以下情形：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②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2020 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2020年5月6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要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对上海钧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钧瀛”）的权益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一）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的新增实施或拟实施的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投资，其他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的新增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投资情况如下：

1、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作出《投资决定》，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作为有限合伙人成立上海钧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与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钧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签署了《上海钧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发行人认购上海钧瀛2,100万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49.988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实缴出资额2,100万元。

2、投资方向

根据《上海钧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是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主要聚焦于汽车产业链上下游，涵盖生产制造、零部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数字化等相关产业。

3、分析与结论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SUV和皮卡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整车研发和生产业务，也具备发动机、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公司旗下拥有哈弗、WEY、欧拉和长城皮卡四个品牌，产品涵盖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动力包括传统动力车型和新能源车型。

公司通过投资上海钧瀛，可以推动汽车智能技术开发产业发展。同时，公司

通过投资上海钧瀛，可以寻求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机会，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该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拆借资金的情形。

（三）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委托贷款的情形。

（四）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五）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其他购买金融产品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3,100	3%	2020年05月06日	2020年05月21日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1,500	2%	2020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29日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180,000	3%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0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型	1,250	2%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05月26日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	3%	2020年05月12日	2020年07月14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	3%	2020年05月20日	2020年06月22日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型	500	1%	2020年05月20日	2020年05月25日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型	5,000	3%	2020年05月21日	2020年06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0	3%	2020年05月21日	2020年0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3%	2020年05月27日	2020年07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800	2%	2020年05月29日	2020年07月17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15,000	3%	2020年06月01日	2020年08月13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	3%	2020年06月02日	2020年07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5,000	3%	2020年06月01日	2020年07月01日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	3%	2020年06月02日	2020年08月19日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24,000	3%	2020年06月05日	2020年0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	3%	2020年06月15日	2020年09月15日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	3%	2020年06月19日	2020年07月21日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0	3%	2020年06月19日	2020年08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	3%	2020年06月24日	2020年08月24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7,000	2%	2020年06月24日	2020年07月08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	2%	2020年06月24日	2020年07月08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35,000	3%	2020年07月06日	2020年08月05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0	3%	2020年07月08日	2020年09月21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0	3%	2020年07月10日	2020年09月21日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100	2%	2020年07月15日	2020年08月12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7,000	3%	2020年07月14日	2020年08月13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50,000	3%	2020年07月15日	2020年09月21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50,000	3%	2020年07月16日	2020年09月21日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40,000	3%	2020年07月16日	2020年09月21日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600	3%	2020年07月20日	2020年10月23日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2%	2020年07月17日	2020年08月10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	3%	2020年07月17日	2020年08月13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7,000	3%	2020年07月20日	2020年08月12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9,000	3%	2020年07月22日	2020年08月13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0	3%	2020年07月22日	2020年09月21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50,000	3%	2020年07月22日	2020年10月22日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4,000	3%	2020年07月23日	2020年09月23日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2%	2020年08月04日	2020年08月26日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80	2%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10月12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35,000	3%	2020年08月07日	2020年10月12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14,000	3%	2020年08月11日	2020年09月10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7,300	3%	2020年08月12日	2020年09月11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8,900	3%	2020年08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23,000	3%	2020年08月18日	2020年10月23日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0	3%	2020年08月21日	2021年01月15日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	3%	2020年08月21日	2020年12月15日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	3%	2020年08月24日	2020年12月15日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17,000	3%	2020年08月24日	2020年10月09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	3%	2020年08月24日	2020年11月23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13,500	3%	2020年09月08日	2020年10月22日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	3%	2020年09月10日	2020年10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	3%	2020年09月10日	2020年10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58,000	3%	2020年09月10日	2020年11月02日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12,000	3%	2020年09月11日	2020年10月14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60,000	3%	2020年09月11日	2020年10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6,700	3%	2020年09月15日	2020年10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	3%	2020年09月23日	2020年10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60,000	3%	2020年09月28日	2020年11月06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3%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11月05日

			20,000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7,000	3%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10月09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4,600	3%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10月09日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16,900	3%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11月19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	3%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12月18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14,000	3%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1月16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24,000	3%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1月23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9,000	3%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1月26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0	3%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01月20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15,000	3%	2020年11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28,100	3%	2020年11月27日	2020年12月28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	3%	2020年12月01日	2021年01月11日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8,900	3%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01月15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	3%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01月22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0	4%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03月22日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3,000	3%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01月25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0	3%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02月03日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14,500	3%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01月29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	3%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03月01日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	3%	2021年01月06日	2021年02月05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0	3%	2021年01月14日	2021年02月09日

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期限短、预期收益率较低的低风险产品，旨在提高公司银行存款的资金管理效率，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也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完成对合营企业天津滨银的增资，增资金额45亿元。天津滨银于2014

年5月成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天津滨银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销售，天津滨银主营业务系为购车客户提供购车贷款，其中包括向购买长城旗下品牌全系车型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向天津滨银增资既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也有助于公司提高购车金融支持服务水平，对公司汽车销售业务规模扩大有积极影响。因此，公司向天津滨银增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下游以获取消费者为目的的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符合业态所需和行业发展惯例，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不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八）公司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已经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不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承诺。

三、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250.65
其他流动资产-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1,125,017.75
其他权益工具	77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30.00
合计	1,735,56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54,015.75
占比	31.82%

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 597,280.0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存放在合营企业天津滨银的股东存款，金额为 1,125,017.75 万元。此外，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主要系对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分别为 420.00 万元、50.00 万元、300.00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对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投资，金额为 2,53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31.82%。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投资理财产品本金合计 597,2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600	2.90%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50,000	3.15%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保本理财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80	2.20%	2020 年 8 月 5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35,000	2.97%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8,900	3.30%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23,000	2.97%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00	3.00%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	3.08%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	3.08%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17,000	2.85%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	3.10%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13,500	3.10%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	2.93%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	2.98%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58,000	2.98%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12,000	2.90%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60,000	3.10%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6,700	3.10%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0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	2.70%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0月30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60,000	2.98%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1月6日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0	2.95%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1月5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7,000	2.50%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0月9日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	保本浮动型	4,600	2.50%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0月9日
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16,900	3.02%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1月19日
合计			597,280			

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期限短、预期收益率较低的低风险产品，旨在提高公司银行存款的资金管理效率，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也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其他流动资产-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为1,125,017.75万元，均为公司在合营企业天津滨银的股东存款。天津滨银于2014年5月成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天津滨银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根据发行人与天津滨银于2015年5月签订的《股东存款协议》及其后签订的补充协议，该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上上浮幅度（上浮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计付。根据《股东存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与天津滨银于2020年10月2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司在天津滨银2020年及2021年单日存款余额上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170,000万元及人民币1,270,000万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销售，天津滨银主营业务系为购车客户提供购车贷款，其中包括向购买长城旗下品牌全系车型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公司向天津滨银存入股东存款既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也有利于公司自有资金获取较高利率的回报，同时有助于公司提高购车金融支持服务水平，对公司汽车销售业务规模扩大有积极影响。因此，公司在天津滨银的股东存款属于围绕产业链下游以获取消费者为目的的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符合业态所需和行业发展惯例，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不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为770.00万元，全部为产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与公司相关性及协同作用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期末余额
1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汽车零部件产业	投资汽车零部件领域，实现资源共享	否	420.00
2	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智能汽车及智慧交通产业	投资智慧交通及智能汽车产业，实现资源共享	否	50.00
3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研究	研究汽车轻量化领域，研发成果共享	否	300.00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2,530.00万元，全部为产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与公司相关性及协同作用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期末余额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包括智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先进制造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	投资汽车产业链，实现资源共享	否	2,530.00

(五) 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

除上述投资外，发行人最近一期未持有其他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

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包括上海钧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一）上海钧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及投资目的

上海钧瀛是一家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为其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其49.9881%合伙份额，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钧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钧瀛成立于2020年10月，合伙期限为50年。该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是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主要聚焦于汽车产业链上下游，涵盖生产制造、零部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数字化等相关产业。

2、投资决策机制

除协议规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事务应当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人会议应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额过半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

3、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应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予以确定。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发行人未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及收益率。

综上所述，上海钧瀛相关投资决策需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额过半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发行人实质上不控制上海钧瀛，不应将上海钧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二）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及投资目的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是一家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为其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其 0.42% 合伙份额，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6 月，合伙期限为 10 年。该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是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为包括智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先进制造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

2、投资决策机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

1) 普通合伙人专门为合伙企业设置由五名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一名，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独立决策。为避免疑义，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属于合伙企业的下设机构。

2)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及投资变现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由普通合伙人、管理服务机构具体执行，并对合伙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具体投资决策制度由普通合伙人制定。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项目行使决策权时应审慎、勤勉，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2）投资决策权限

1) 合伙企业财产的项目投资决策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2) 未经理事会同意，合伙企业：

① 对任何一个项目投资的投资本金不得达到或超过贰拾亿元（¥2,000,000,000.00）

② 对于基金的总投资资本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20%。

3、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

(1) 费用和损益分配的原则

合伙企业取得任一项目投资收入，应于取得该项目投资收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基于基金整体分配原则，具体在合伙人之间按照约定顺序进行分配。

(2) 现金分配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与其他投资收益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其中的可分配收入应于取得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尽早分配。

发行人未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及收益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质上不控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不应将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问答；
- 2、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的审计报告、年度等披露文件，获取了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清单，与财务报表明细交叉复核，取得对外投资协议等资料，对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及投资类金融业务情况进行核查；
- 3、查阅了发行人对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出资凭证以及合伙协议，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复核合伙协议主要投资条款，分析发行人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是否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4、抽样检查了发行人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交易明细及相关凭证，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至本次发行完成前不新增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承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不会新增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2、发行人存在投资产业基金的情形，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上控制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性投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问题 4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事项，请详细披露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是否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事项及预计负债计

提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事项共计24起，涉诉金额合计1,539.00万元，其中涉诉金额平均为64.13万元，最高为331.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件、万元

序号	案件类型	涉诉起数	涉诉金额
1	产品责任纠纷	14	714.77
2	合同纠纷	4	559.57
3	劳动纠纷	5	195.18
4	交通事故纠纷	1	69.48
合计		24	1,539.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公司未决诉讼均在审理中，起诉书中描述的请求金额仅是原告单方面的诉讼请求，尚未得到司法判决的认可，涉案金额也需法院进一步裁定；公司根据到目前取得的证据，认为上述诉讼很可能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不构成现时义务，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应计提而未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二、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事项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事项共计9起，涉诉金额合计700.75万元，其中涉诉金额平均为77.86万元，最高为3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件、万元

序号	案件类型	涉诉起数	涉诉金额
1	合同纠纷	6	676.08

序号	案件类型	涉诉起数	涉诉金额
2	交通事故纠纷	3	24.67
	合计	9	700.75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于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结合诉讼仲裁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谨慎判断，对于涉及减值的事项已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 226.76 万元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事项共计 1 起，涉诉金额合计 17.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件、万元

序号	案件类型	涉诉起数	涉诉金额
1	产品责任纠纷	1	17.32
	合计	1	17.32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上述诉讼事项均已收到一审判决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承担相应责任，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发行人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

2、查阅了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定期报告，评估发行人对于案件结果分析及估计，重大案件取得专业法律意见，复核了发行人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等。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结合诉讼、仲裁

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该计提而未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发行人对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充分的资产减值准备。

五、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问题 5

申报材料中说明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未新增用地。请申请人说明相应项目是否需要土地使用权,如需,请说明相应土地的具体情况,以及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发行人已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车型研发项目	630,970.81	400,000.00
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	798,002.54	400,000.00

根据河北保定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经发局备字[2020]28 号),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涉及的新车型研发项目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项目实施单位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保定市莲池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保定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经发局备字[2020]29 号),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涉

及的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项目实施单位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保定市莲池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新车型研发项目与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均拟在发行人现有物业上进行，实施地点用地均位于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266 号；用于研发项目的相关建筑均为该幅土地地上建筑，包含公司研发大楼（23,503.93 平方米）、开发中心（3,820.69 平方米）、试制车间（3,096.23 平方米）、碰撞实验车间（9,196.32 平方米）；项目所在地给排水、电信、供电、燃气、热力等基础设施完备，可满足研发项目需要。

因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发行人已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不涉及新增用地。

二、拟使用已有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266 号发行人现有厂区内，且已取得保定市人民政府、保定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保定市国用（2007）第 130600004790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26,654 平方米，使用权到期日为 2053 年 2 月 1 日，土地使用权人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的研发大楼、开发中心、试制车间、碰撞实验车间均位于上述土地，且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如下：

（一）公司研发大楼，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0700213 号，系房产证中记载的幢号为 9 的建筑，房产证附图显示该建筑名称为“研发大楼”，建筑面积为 23,503.93 平方米，房屋总层数为 17 层，用途为非住宅，房屋所有权人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开发中心，对应房屋所有权证的证号为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0700213 号，该建筑为该房产证中记载的幢号为 8，房产证附图显示该建筑名称为“开发中心”，建筑面积为 3,820.69 平方米，房屋总层数为 2 层，用途为非住宅，房屋所有权人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三)试制车间,对应房屋所有权证的证号为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0700213 号,该建筑为该房产证中记载的幢号为 11,房产证附图显示该建筑名称为“试制车间”,建筑面积为 3,096.23 平方米,房屋总层数为 1 层,用途为非住宅,房屋所有权人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四)碰撞实验车间,对应房屋所有权证的证号为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0700213 号,该建筑为该房产证中记载的幢号为 23,房产证附图显示该建筑名称为“碰撞试验车间”,建筑面积为 9,196.32 平方米,房屋总层数为 2 层,用途为非住宅,房屋所有权人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发行人已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三、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保定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用地布局规划图》,上述土地的规划用途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保定市国用(2007)第 13060000479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新车型研发项目与汽车数字化研发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拟在该等工业用地上发行人已建成的研发大楼、开发中心、试制车间、碰撞实验车间等建筑物中开展,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综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发行人已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不涉及新增用地,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权属证书,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 2、查阅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

- 3、查阅了募投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 4、查阅了《保定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用地布局规划图》；
- 5、核查了募投项目涉及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用地图；
- 6、核查了募投项目涉及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其附图；
- 7、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需要使用发行人已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权属证书，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问题 6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石关缉违字 [2019]0003 号	进口货物税号申报不实，分别影响统计准确性、影响税款征收，违反《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影响统计准确性 罚款人民币 8000 元；影响税款征收 罚款人民币 8.2 万元；共计罚款人民币 9 万元
2.	保定长城华	2019 年 3	河北省应	(冀) 安监罚	总配电室内 (10KV) 有	罚款人民币 2 万

	北汽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月 20 日	急管理厅	[2019] (7-014) 号	与配电无关的管道穿过,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元
3.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顺平精工铸造分公司	2019 年 5 月 25 日	顺平县环境保护局	顺环罚决字 [2019] 直属 1005 号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未按照《保定市 2019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月实施方案》的通知落实限产 30% 措施,违反《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4.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莲市监行罚决 [2019]135 号	在互联网网站中发布广告宣传“长城皮卡庆 21 年销量第一”的字样,发布广告使用数据未表明出处,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5.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市市监经行处 [2019]55 号	在吉林省销售的“哈弗 H6”汽车五星安全宣传不真实,违反《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消除影响,并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6.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莲市监行罚决 [2020]20 号	未经当事人同意,擅自发送短信广告,违反《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7.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莲市监行罚决 [2020]93 号	在网站制作发布的广告对长城品牌哈弗 H6 2.0 和哈弗 F7 汽车功能的宣传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8.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	俄罗斯国家建筑监督区域检查处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181	建设过程中未按照项目文件施工,违反俄罗斯联邦建设相关立法	金额约等于人民币 1.13 万元的罚款
9.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	俄罗斯国家建筑监督区域检查处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59	建设过程中未能针对审查发现的缺陷拟订计划方案,违反俄罗斯联邦建设相关立法	金额约等于人民币 1.03 万元的罚款
10.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俄罗斯国家建筑监督区域检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107	建设过程中未按照项目文件施工,违反俄罗斯联邦建设相关立法	金额约等于人民币 1.05 万元的罚款

			查处				
11.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4日	俄罗斯国家建筑监督区域检查处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е №155	建设过程中未能针对审查发现的缺陷拟订计划方案,违反俄罗斯联邦建设相关立法	金额约等于人民币1万元的罚款	

二、上述情况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上表中第1-7项）

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万元)	罚款缴纳主体	罚款缴纳时间	缴纳金额 (¥万元)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	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9
2.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0日	2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30日	2
3.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顺平精工铸造分公司	2019年5月25日	1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顺平精工铸造分公司	2019年6月4日	1
4.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2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2
5.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20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20
6.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2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2
7.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20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20

针对上述第1项行政处罚中发行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作出该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根据该规定，可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就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行为实际受到处罚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0 元，虽然不属于前述处罚区间中较低档的罚款，但该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的绝对值较小，未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中发行人影响税款征收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作出该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根据该规定，可处的罚款金额区间为漏缴税款 30% 以上至 2 倍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漏缴税款金额为人民币 20.28 万元，因此石家庄海关针对发行人该行为可处的罚款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6.084 万元至 40.56 万元。发行人实际受到处罚的金额为人民币 9 万元，根据前述处罚区间，发行人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属于金额较低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作出该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根据前述规定，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受到处罚的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方式，其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属于金额较低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顺平县环境保护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作出该处罚的依据为《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根据前述规定，未按照应急响应期间落实限产措施的，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顺平精工铸造分公司实际受到处罚的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其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属于金额较低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第 4 项行政处罚，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作出该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根据前述规定，广告使用的数据未能表明出处的，可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实际受到处罚的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其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属于金额较低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第 5 项行政处罚，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作出该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根据前述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罚款金额应为广告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广告费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实际受到处罚的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方式。

针对上述第 6 项行政处罚，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作出该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根据前述规定，未经个人同意向其发送广告的，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实际受到处罚的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虽然不属于前述处罚区间中较低档的罚款，但该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的绝对值较小，未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第 7 项行政处罚，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作出该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根据前述规定，对商品做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以上 200 万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实际受到处罚的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方式，且 20 万元为前述规定中最低的处罚金额。

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已缴纳上述全部罚款并已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鉴于：

(1) 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或不属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且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已足额缴纳罚金；

(2) 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 处罚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等受到处罚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于报告期末、2019年末、2018年末、2017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其中报告期末的数值未经审计）分别为54,540,157,469.57元、54,399,229,916.90元、52,524,831,081.08元、49,134,530,407.41元，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罚金和履行主管机构要求的全部整改措施未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及其相关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上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2、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俄制造公司”）的行政处罚（上表中第8-11项）

根据境外律师于2021年1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俄制造公司已经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全部罚款，并履行了政府部门要求其承担的责任。俄制造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轻微且影响较小，不属于严重或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所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严重或重大的行政处罚。”

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

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关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标准的解答、境外律师对俄制造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或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等受到处罚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2、核查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f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部门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
- 3、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罚款缴款凭证；
-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文件；
- 5、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查阅了境外律师对俄制造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或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该等受到处罚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

大违法行为”。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问题 1

《尽职调查报告》第 152 页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仅有结论, 未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业务进行对比分析。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相应情况。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持股情况及主营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 %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板块
1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	-	持股平台
2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3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2.98	持股平台
4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	100.00	其他板块 (已停产)
5	天津创新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100.00	保险板块
6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7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52.01	其他板块 (正在办理 注销)
8	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移动出行板 块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板块
9	飞的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移动出行板块
10	鑫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保险板块
11	天津融屹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50	保险板块
12	天津初恋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保险板块
13	天津易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5.10	保险板块
14	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能源板块
15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能源板块
16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100.00	能源板块
17	蜂巢能源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	100.00	能源板块
18	蜂巢能源韩国技研有限公司	-	100.00	能源板块
19	蜂巢能源科技（欧洲）有限公司	-	100.00	能源板块
20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能源板块
21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100.00	能源板块
22	加拿大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能源板块
23	无锡极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能源板块
24	保定市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25	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板块
26	日照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27	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28	泰州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29	平湖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30	河北创标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31	张家港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32	保定市爱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33	纳斯卡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34	保定市爱情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35	天津爱情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36	重庆爱有情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37	保定市爱之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38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39	长沙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40	日照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41	天津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42	郑州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43	青岛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44	武汉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板块
45	无锡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46	保定市爱之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47	杭州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48	南京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49	广州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50	徐州创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51	天津爱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52	天津创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53	宁波创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54	重庆市爱成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55	西咸新区爱和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56	成都爱有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57	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58	重庆领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59	重庆创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60	保定市爱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61	重庆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62	重庆市爱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63	博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板块
	(2020年11月11日更名为：保定市爱情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4	保定爱之秋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65	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66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67	保定科林水务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68	保定市博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69	保定爱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70	保定市万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71	保定匠人匠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72	保定科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73	保定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74	保定爱之冬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75	保定中铁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	62.23	地产板块
76	保定创玺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77	保定爱之梦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78	保定爱之夏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79	保定爱之羽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80	保定市爱之晴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81	保定市爱之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板块
	司			
82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移动出行板块
83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移动出行板块
84	纷时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移动出行板块
85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	移动出行板块
86	上海欧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移动出行板块
87	北京万里友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移动出行板块
88	河北雄安欧拉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移动出行板块
89	云视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移动出行板块
90	保定爱和城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教育板块
91	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幼儿园	-	100.00	教育板块
92	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学校	-	100.00	教育板块
93	保定市莲池区爱和城二园幼儿园	-	100.00	教育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板块
	有限公司			
94	保定蓝梦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00.00	教育板块
95	保定市莲池区蓝梦谷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100.00	教育板块
96	保定市莲池区绿森林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100.00	教育板块
97	博远国际有限公司	-	100.00	持股平台 (无业务)
98	重庆领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99	重庆领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00	重庆领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01	重庆领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02	重庆领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03	郑州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04	郑州市爱之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05	郑州市爱之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06	长沙市爱之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07	长沙市爱之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板块
	司			
108	长沙市爱之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09	张家港市领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10	张家港市领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11	张家港市领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12	西咸新区爱之初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13	武汉市爱之月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14	武汉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15	武汉市爱之虹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16	武汉力城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0.00	地产板块
117	无锡润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无锡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地产板块
118	无锡融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1.70	地产板块
119	无锡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无锡融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8.00%	地产板块
120	无锡爱之云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21	无锡爱之月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板块
122	无锡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23	无锡爱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24	无锡爱之蓝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25	无锡爱之虹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26	天津市爱之云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27	天津市爱之原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28	天津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29	天津市爱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30	天津市爱之山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31	天津市爱之蓝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32	天津市爱之虹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33	天津市爱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34	天津市爱之川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35	泰州市爱堡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36	泰州领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37	泰州领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38	泰州领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39	泰州领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40	泰州领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41	日照市东港区爱之城房地产开发	-	99.68	地产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板块
	有限公司			
142	日照市爱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43	日照市爱之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44	日照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45	日照领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46	日照领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47	青岛昌永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52.00	地产板块
148	青岛爱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49	平湖市领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50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51	平湖市领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52	南京市爱之园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53	南京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54	南京市爱之堡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55	湖南芝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69.00	地产板块
156	湖南望之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57	杭州爱之月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58	广州市爱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59	广州市爱之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	51.00	地产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板块
	司			
160	佛山市爱之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1.00	地产板块
161	成都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62	常熟市爱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	99.60	地产板块
163	保定市徐水区爱和城三园幼儿园有限公司	-	100.00	教育板块
164	保定市爱之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地产板块
165	福州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移动出行板块
166	焦作欧拉网络预约车经营有限公司	-	100.00	移动出行板块
167	萍乡市欧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移动出行板块
168	成都欧拉创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移动出行板块
169	张家口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移动出行板块
170	自贡欧拉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移动出行板块
171	直隶（三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	移动出行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板块
				块
172	直隶（海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	移动出行板块
173	保定市长城学校大王店分校	-	100.00	教育板块

二、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持股情况及主营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板块
1	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79.82	汽车销售
2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	-	零部件板块
3	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	100	-	物流运输
4	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100	其他板块 (商务咨询)
5	广州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	汽车销售
6	宁夏长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	-	汽车后市场
7	厦门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	汽车销售
8	上海哈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	研发板块
9	河北雄安长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	研发板块
10	重庆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100	-	汽车销售
11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	零部件板块
12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	100	物流运输
13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100	-	汽车销售
14	重庆魏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	汽车销售
15	日照威奕汽车有限公司	100	-	整车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板块
16	诺博汽车零部件(日照)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17	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18	诺博汽车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19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	-	零部件板块
20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00	-	零部件板块
21	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22	保定诺博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23	诺博汽车零部件(宁阳)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24	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00	其他板块(无业务, 拟注销)
25	诺博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26	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	零部件板块
27	诺创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28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00	-	零部件板块
29	曼德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30	天津长城精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	零部件板块
31	北京格瑞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	零部件板块
32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100	-	零部件板块
33	保定长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	-	汽车后市场
34	保定长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100	-	汽车后市场
35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00	-	零部件板块
36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扬中)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37	保定市精工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100	-	零部件板块
38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日照)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39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板块
	公司			
40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41	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42	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	-	零部件板块
43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44	蜂巢电驱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45	蜂巢智能转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46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47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48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49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50	蜂巢智行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51	常有好车(天津)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	汽车销售
52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100	-	持股平台
53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	100	持股平台
54	华鼎国际有限公司	100	-	持股平台
55	上海玥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持股平台
56	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25	汽车销售
57	昆明米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	汽车销售
58	成都枣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	汽车销售
59	枣启(温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	汽车销售
60	枣启(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	汽车销售
61	枣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	25	汽车销售
62	保定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100	-	汽车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板块
	公司			
63	一见启动(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	汽车销售
64	一见启动(东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	汽车销售
65	合肥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	汽车销售
66	一见启动(济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	汽车销售
67	兰州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	汽车销售
68	一见启动(南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	汽车销售
69	南宁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	汽车销售
70	青岛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	汽车销售
71	太原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	汽车销售
72	一见启动(武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	汽车销售
73	郑州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	汽车销售
74	一见启动(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00	汽车销售
75	蚁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100	物流板块
76	诺博汽车零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77	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78	曼德光电(泰州)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79	曼德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80	曼德汽车零部件(日照)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81	诺博汽车零部件(张家港)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板块
82	齐创国际有限公司	100	-	投资平台
83	讯奇国际有限公司	100	-	投资平台
84	玥泛国际有限公司	-	100	投资平台
85	蜂巢传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86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87	长城汽车奥地利研发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88	澳大利亚森友斯科贸有限公司	-	100	汽车销售
89	哈弗汽车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38.50	61.50	汽车销售
90	俄罗斯哈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100	汽车销售
91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0.58	29.42	整车制造
92	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	100	研发板块(无业务, 拟注销)
93	美国哈弗汽车有限公司	100	-	持股平台
94	美国哈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0	其他板块(仅持有房产, 无业务)
95	美国哈弗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	研发板块
96	哈弗汽车南非有限公司	100	-	汽车销售
97	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	-	研发板块
98	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	100	研发板块
99	哈弗销售泰国有限公司	-	100	汽车销售
100	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	99.90	0.10	研发板块
101	印度哈弗汽车私人有限公司	99.90	0.10	汽车销售
102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103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张家港)有限公司	-	100	零部件板块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对比分析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

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材料,访谈关联公司及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梳理关联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 家

业务板块	主要业务	关联公司	上市公司
整车制造	汽车整车的生产、制造	-	2
汽车销售	汽车整车的销售	-	32
零部件板块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	-	45
研发板块	汽车整车的技术研发	-	7
物流运输	车辆运输	-	3
汽车后市场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等	-	3
投资平台	投资平台	-	3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	3	5
地产板块	住宅地产、商业地产、产业地产开发服务	126	-
移动出行板块	以出行为核心,融合网约车、长短租等业务,打造出行新生态	18	-
能源板块	从事高端锂电池、燃料电池、氢能、太阳能研发和制造产业	10	-
教育板块	涵盖从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 15 年一贯制教育,以及教育延伸服务一体的教育投资与运营管理	9	-
保险板块	保险经纪服务	5	-
其他板块		2	3
合计		173	103

经逐项对比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上市公司主要以整车及零部件研发、生产及制造业务为主,配套物流运输及汽车后市场等业务;而关联公司主要以房地产、移动出行、能源、教育、保险等业务为主。

持股平台公司中,上市公司持股平台主要系为上市公司业务提供给服务的相关境外持股平台公司;关联公司持股平台主要系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创新长城及间接控股股东长城控股,此外持股平台公司博远国际有限公司无实际业务。

其他板块中,上市公司子公司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务咨询,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无实际业务并拟注销,美国哈弗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仅持有房产无其他业务；关联公司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已停产，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综上所述，关联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2

按照申请材料，申请人拥有部分住宅或住宅用地，请申请人说明这些住宅的具体情况及用途。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住宅和/或住宅用地

(一) 境内住宅用地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备注
1	长城汽车	保定市国用(2003)第13060003610号	支农路	3,318.60	出让	单一住宅	2071-08-29	中铁家园
2	长城汽车	定国用(2016出)第080号	定兴县东城区迎宾大街西华建路南侧	24,723.7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53-11-30	定兴分公司生活区
3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高国用(2002)字第02830号	原 112 线北侧，徐家营村北	2,000.09	转让	住宅	2049-08-30	长城华北东厂区住宅用地
4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高国用(2011)字第06132号	幸福南路东侧，纬八路南侧	699.66	转让	住宅	2049-08-30	长城华北西厂区住宅用地

(二) 境内住宅房产

序号	使用权人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 途	备注
1	长城汽车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43 号	支农路副 342 号中铁房产 1 号楼 (共计 28 户)	3,005.55	住宅	中铁家园
2	长城汽车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44 号	支农路副 342 号中铁房产 2 号楼 (共计 31 户)	2,860.08	住宅	
3	长城汽车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1016 号	东盛路 75 号生活楼	9,957.27	住宅	焦庄生活 楼
4	长城汽车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0700217 号	朝阳南大街 2288 号	5,170.19	住宅	二期宿舍 楼
5	长城汽车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0700212 号	朝阳南大街 2288 号	17,564.34 (其中住宅 面积 10,471.43)	非住宅/ 住宅	
6	长城汽车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0700212 号	朝阳南大街 2288 号	10,698.64 (其中住宅 面积 4709.4)	住宅/非 住宅/办 公	工农路宿 舍
7	长城汽车	尚未取得 (二期 5#-11#宿 舍楼)	朝阳南大街 2288 号	55,307	住宅	
8	长城汽车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64 号	工农路 47 号南	381.16	住宅	工农路宿 舍
9	长城汽车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63 号	工农路 47 号南	573.11	住宅	
10	长城汽车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57 号	工农路 47 号南	411	住宅	康欣园
11	长城汽车	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58 号	工农路 47 号南	91.58	住宅	
12	长城汽车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0800148 号	江城路 255 号康欣园北 区 2-4-502	174.24	住宅	康欣园
13	长城汽车	定兴县房权证定兴镇字第 O201600723 号	定兴县东城区迎宾大街 西建华路南	23,048.34	住宅	定兴分公 司生活区
14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津源公 路字第 9812124-6 号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北侧 (张八屯乡苏家务村东)	3,845.6 (其 中住宅面积 368)	住宅/车 间	长城华北 东厂区招 待所
15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津源公 路字第 9812124-7 号	高碑店市津源公路北侧 (张八屯乡苏家务村东)	15,029.07 (其中住宅 面积 9,644.75)	住宅/车 间/办公	长城华北 东厂区宿 舍

16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12624 号	高碑店市幸福南路 42 号	4,666.81 (其中住宅 面积 500)	住宅/办 公/仓库/ 其他用 途	长城华北 西厂区招 待所
17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48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6 号楼 1 单元 4 层西 门	106.11	住宅	
18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49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8 号楼 1 单元 5 层东 门	143.15	住宅	
19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50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8 号楼 3 单元 5 层	146.03	住宅	
20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51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7 号楼 1 单元 4 层西 门	101.35	住宅	
21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52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7 号楼 1 单元 5 层东 门	143.15	住宅	长城华北 西厂区华 汽小区宿 舍
22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53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7 号楼 3 单元 4 层	146.03	住宅	
23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54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7 号楼 2 单元 4 层西 门	101.35	住宅	
24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55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7 号楼 3 单元 5 层	146.03	住宅	
25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56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7 号楼 2 单元 5 层东 门	142.18	住宅	

26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57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7 号楼 1 单元 4 层东 门	143.15	住宅
27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58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7 号楼 2 单元 4 层东 门	142.18	住宅
28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59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6 号楼 3 单元 5 层	150.43	住宅
29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60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6 号楼 3 单元 4 层	150.43	住宅
30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61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6 号楼 2 单元 5 层东 门	146.60	住宅
31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62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6 号楼 1 单元 5 层东 门	147.36	住宅
32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63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6 号楼 1 单元 4 层东 门	147.36	住宅
33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64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8 号楼 1 单元 4 层东 门	143.15	住宅
34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65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8 号楼 2 单元 4 层东 门	142.18	住宅
35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68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8 号楼 2 单元 5 层东 门	142.18	住宅

36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69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8 号楼 3 单元 4 层	146.03	住宅	
37	保定长城 华北汽车 有限责任 公司	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 字第 9833070 号	市幸福南路东侧华汽小 区 16 号楼 2 单元 4 层东 门	146.60	住宅	

(三) 境外住宅用地

序 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 号/不动产权 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 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土地用 途	使用期限 截至
1	俄罗斯哈弗汽车 制造有限责任公 司	71:20:010101 :294	301637, 图拉州, 乌兹洛瓦亚工业 园区 8#建筑	139,440.00	出让	住宅	无限期

二、关于住宅和/或住宅用地具体情况的说明

(一) 长城汽车住宅和/或住宅用地的具体情况

1、中铁家园

中铁家园系长城汽车为吸引优质人才在保定长期工作，于 2003 年购入的中铁家园商品房，用作专家公寓和员工宿舍。公司已就中铁家园取得了证号为保定市国用 (2003) 第 1306000361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证号为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43 号、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44 号的房产证，共计 59 套。

2、焦庄生活楼

焦庄生活楼位于保定市东盛路 75 号焦庄工业园内，为一栋 6 层建筑，目前用途为员工宿舍。长城汽车已就焦庄生活楼取得了证号为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1001016 的房产证。

3、二期宿舍楼

二期宿舍楼系长城汽车为解决单身员工的住宿问题建造，目前用途均为员工宿舍。长城汽车拥有位于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88 号汽车部件园内的 11 栋二期宿

舍楼，并已就其中 4 栋已取得了证号为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0700212 号、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0700217 号房产证，其余 7 栋由于城市规划变更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4、工农路宿舍

工农路宿舍共有 16 栋平房，原用于租给员工使用，因年久失修，已不适合继续使用，现正在拆除过程中。拆除完成后，长城汽车无进一步开发的计划，将按照市政规划要求，由政府收储。

长城汽车已就工农路宿舍取得了证号为保定市房权证南市区字第 U200300164、U200300163、U200300157、U200300158 号房产证。

5、康欣园

康欣园为长城汽车购入的一套商品房，原用于出租给公司高管使用，因现在已不再需要使用该商品房，长城汽车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商品房出售。

长城汽车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就康欣园取得了证号为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U200800148 号的房产证。2020 年 12 月，长城汽车已将康欣园出售给两名自然人，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变更。

6、定兴分公司生活区

因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厂区距离市区较远，为方便员工就近上班，长城汽车将厂区内的工业用地用于建设职工公寓和宿舍，共建设 5 栋楼，其中 4 栋作为公寓，共 180 套，另外 1 栋作为单身员工宿舍。出于留住骨干人才的需要，长城汽车自公寓楼建设完成后，陆续将部分所建公寓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出售给骨干人员，共计出售 25 套。考虑到员工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需要，长城汽车已于 2011 年申请将此处工业用地变更为城镇住宅用地，并已获得变更土地使用权用途为住宅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除已出售的 25 套公寓外，剩余 29 套公寓提供给外聘工程师和专家使用、78 套公寓租赁给内部员工使用、48 套公寓闲置、单身员工宿舍出租给单身员工使用。

长城汽车已就定兴分公司生活区取得了证号为定国用（2016 出）第 08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证号为定兴县房权证定兴镇字第 O201600723 号的房产证。

（二）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住宅和/或住宅用地的具体情况

1、东厂区

（1）住宅用地

该幅土地系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华北”）于 2002 年从华北汽车制造厂处购买，土地性质系住宅用地，购买前地上建筑为华北汽车制造厂职工宿舍。由于该职工宿舍靠近厂区生产车间，出于厂区生产和管理需要，长城华北在购买后已将地上建筑拆除，且一直是空地状态，目前仅用于临时放置生产所需物料。

长城华北已就东厂区面积为 2,000.09 平方米的住宅用地取得了证号为高国用（2002）字第 0283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2）招待所

长城华北东厂区招待所位于长城华北东厂区，是一栋 3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368 平方米，因房屋老旧，长城华北已于 2020 年 12 月末将该招待所拆除。拆除后，长城华北计划将该处土地用于绿化。

长城华北已就东厂区内的招待所取得了证号为高碑店市房权证津源公路字第 9812124-6 号房产证。

（3）宿舍

目前用途均作为员工宿舍，由单身员工租赁使用。

长城华北已就东厂区两栋宿舍楼取得了证号为高碑店市房权证津源公路字第 9812124-7 号房产证。

2、西厂区

（1）住宅用地

该幅土地系由华北汽车制造厂在 2011 年转给长城华北，目前用于临时放置长城华北部分生产物资。

长城华北已就西厂区内的面积为 699.66 平方米的住宅用地取得了证号为高国用（2011）字第 0613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2）招待所

华北西厂招待所位于长城华北西厂厂区内，是一栋 2 层建筑，目前处于闲置状态，长城华北未来将根据生产运营情况将该处招待所继续用于接待或改建为员工宿舍。

长城华北已就西厂区内的招待所取得证号为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字第 9812624 号房产证。

（3）华汽小区宿舍

为解决单身职工住宿问题，长城华北于 2002 年购买华汽小区商品房 21 套，用作单身职工宿舍。目前 6 套房产出租给员工使用，剩余 15 套闲置。

长城华北已就华汽小区宿舍取得了证号为高碑店市房权证幸福路字第 9833048 号等共 21 张房产证（详见“（二）境内住宅房产”第 17 至 37 项）。

（三）境外住宅和/或住宅用地情况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在俄罗斯图拉州乌兹洛瓦亚工业园区拥有住宅用地，该幅土地是工业园区内员工宿舍生活区，用于派驻到俄罗斯的员工住宿及招待访客。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及其翻译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住宅和/或住宅用地的图片；
- 3、通过百度地图（<https://map.baidu.com/>）的卫星地图及全景地图，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宅和/或住宅用地进行核查；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住宅和/或住宅用地权属变更的证明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住宅或住宅用地的主要用途为职工宿舍、专家公寓、招待所等，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房产主要系为吸引人才、解决员工住宿及招待访客等，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亮

陈 亮

吴同欣

吴同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22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贺青



总经理（总裁）签名：

王松



2021年1月22日